

证券代码：831065

证券简称：鑫干线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丰大伟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丰大伟、苏汉哲、张志辉、刘德永因疫情防控要求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及《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2）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董事长编写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丰大伟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经营情况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利润表、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而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总经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总经理编写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由总经理丰大伟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为公司 2021 年度亏损，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丰大伟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22 年度内银行借款授信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小写：4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度报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